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送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上述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會議，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採納以作相同用途之「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陳志武

周承炎

敬啟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所採納以作相同用途之「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提升及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可令本公司更好地識別及獲得未來發展之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待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進行必要之申報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擬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供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經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擬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先前獲採納僅供識別用途），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備案及作出一切有關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有關安排，以執行及令上述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有效。」

承董事會命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